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12月9日证监许可〔2011〕1945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绪言

《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	《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基金或本基金	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公开披露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交易、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基金的终止与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定期的更新
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发售公告	《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监管机构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代销机构	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募集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期限
基金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封闭期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一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5个工作日的期间。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即每次打开申购与赎回业务办理时间达到5个工作日
日/天	公历日
月	公历月
工作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认购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巨额赎回	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20%时的情形
基金账户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转托管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基金转换	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收益	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所持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及以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总值扣除基金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货币市场工具	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指定媒体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不可抗力	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符学东
成立日期：2003年4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电话：021-38992870
联系人：童鹭榕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德国安联集团	49%

（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共管理14只基金：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国联安德盛小说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德盛小说”）、国联安福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福中证100指数分级”）、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商品ETF”）、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货币”）和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和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是混合型基金。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和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是股票型基金。国联安增利债券和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为债券型基金。国联安双福中证100指数分级为投资中证100指数的指数分级基金。商品ETF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为商品ETF的联接基金。国联安货币为货币市场基金。

（三）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①）符学东先生，董事长、代理督察长，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分配司副处长，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代理督察长。

②）Andrew Douglas Eu（余义焜）先生，副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怡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分析员、投资经理、董事（地区业务）、JF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行政总裁。现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亚太区行政总裁、董事、德盛安联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德盛安联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德盛安联资产管理日本公司董事、德盛安联资产管理卢森堡公司董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委员。

③）George Alan McKay先生，董事，英国牛津A类等级标准（经济学和英文）。历任英国Save & Prosper管理有限公司（富林明集团）董事，怡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营运董事、常务董事，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公司（香港）常务董事，纽约银行梅隆公司（原为梅隆国际投资管理公司）执行董事。现担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亚太区首席营运官。

④）王卫杰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会计师职称。1994年起进入金融行业，历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管、稽核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部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现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专职主任委员、子公司管理小组主任。

⑤）程静萍女士，独立董事，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上海市财政局副科长、副处长、处长、局长助理，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副局长，上海市计划委员会、市物价局副主任兼局长，上海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专职委员。现任上海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会长、上海银行独立董事、上海市宏观经济学会专家委员会主任。

⑥）王丽女士，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德恒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全球合伙人，兼德恒海牙分所主任，德恒律师学院院长，教授，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研究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重组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委员，劳动部企业年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专家，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委、法律委员会委员。

⑦）Thilo Ketterer先生，独立董事，经济管理博士，德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德国NEXIA国际集团审计助理，Carl Zeiss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Technologies（SMT）AG会计主管，以色列Microspec Technologies Inc.董事，现任德国纽伦堡罗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合伙集团的合伙人和儒德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2、监事会成员

①）蒋亿明先生，监事会主席，会计师，博士。历任深圳宇康太阳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君安证券公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君安证券公司财务总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②）庄小慧女士，监事，法律硕士。历任Bell，Temple（见习律师、McCague，Peacock，Borlack，McInnis & Lloyd大律师及事务律师助理、金杜律师事务所事务律师助理、瑞士再保险公司法律顾问。现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亚太）有限公司法律顾问。

③）陆康芸女士，职工监事，法学硕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法律顾问、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①）符学东先生，董事长、代理督察长，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分配司副处长，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代理督察长。

②）李柯女士，代理总经理，经济学学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国际业务部、上海联合财务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营运负责人兼内部审计师、公司副总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③）王峰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历任渤海证券研究所金融工程部研究员、天同证券研究所金融创新部主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部产品主管、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业务发展部总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④）周泉恭先生，副总经理，金融学博士。历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科长、中国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主管、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荷兰商银梅隆环球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市场官。

⑤）魏东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月加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交易部总经理、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及国内投资部总经理职务。2009年6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的职务。2009年9月起，担任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8月，兼任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基金经理

邹新进先生，硕士。于2004年7月加盟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华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分析师。2007年7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担任研究部副总监，2010年3月起担任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基金投资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投资组合管理部负责人、固定收益业务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及高级基金经理1-2人（根据需要）组成。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下转D10版）

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945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其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为期5个工作日的首个开放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即每次打开申购与赎回业务办理时间达到5个工作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一年，以此类推。

3. 本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基金代码为：A类基金代码：253060，B类基金代码：253061。

5. 本基金自2012年1月11日起至2012年2月17日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详见本发售公告附件）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7.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8.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两个类别。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B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9. 通过本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有关规定，调整直销柜台和公司网站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并及时公告。

10. 募集期间不设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上限，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1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2.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3.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4. 本公告仅对《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1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vip-funds.com，www.gtja-allianz.com）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6. 各城市的开户、认购网点及认购细节的安排详见代销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

17.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直销专线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021-38784766）咨询认购事宜。

18.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

19.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当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1）根据本基金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发债主体特别是公司债、企业债的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另外，如果持有的信用债出现信用违约风险，将给基金净值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和波动；2）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购入股票，但可以持有通过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增发新股或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新股发行制度的变化、发行节奏和发行频率的改变、新股发行收益率的降低或者损失都会使得该基金面临一定的风险。另外，因此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在受限期间内不能进行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3）根据本基金投资范围规定，本基金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提升了预期收益水平，但也增加了预期风险水平；4）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5）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满足一定的情形时，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根据相关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在本基金的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基金合同终止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风险；6）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于当日全部予以办理和确认。基金经理会对可能出现的巨额赎回情况进行充分准备并做好流动性管理，但当基金在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被全部确认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存在延续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变现而带来的冲击成本对基金净资产产生的负面影响。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以一元人民币发售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发售面值。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封闭一年集中开放申购与赎回一次）。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其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为期5个工作日的首个开放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即每次打开申购与赎回业务办理时间达到5个工作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一年，以此类推。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6、基金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7、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两个类别。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B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9、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直销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代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本公告的附件。
如在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则另行公告。
10、募集规模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在本基金的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视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11、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成立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自2012年1月11日到2012年2月17日，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B类基金份额收取年费率为0.3%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不得超过5%，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300万	0.4%
300万≤M<500万	0.2%
500万≤M	每笔交易1000元

注：M为认购金额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投资者认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①）当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②）B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③）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如果认购期内认购利息为5.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6%）=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9,940.36+5.5）/1.00=9,945.86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945.86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如果认购期内认购利息为5.5元，则其可得到的B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0元
认购份额=（10,000+5.5）/1.00=10,005.5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10,005.50份B类基金份额。
4、认购的限额
①）通过本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②）超过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认购，不设认购金额上限。
③）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有关规定，调整直销柜台和公司网站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并及时公告。
5、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6、缴款方式：通过代销网点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实时扣款”方式或代销机构确认的其他方式；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网点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1000元，如果认购金额在1万元（含1万元）以上，还可以选择到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
3、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4、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2012年1月11日到2012年2月17日（除部分机构外，非工作日不受理），具体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二）通过代销本基金的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④）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⑤）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2、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加盖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应在T+2日（工作日）在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3、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三）通过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⑥）预留印鉴；
⑦）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⑧）开户合同书（相关公司适用）。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4、注意事项
①）机构投资者需要由授权的业务经办人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②）机构投资者如办理认购